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第 165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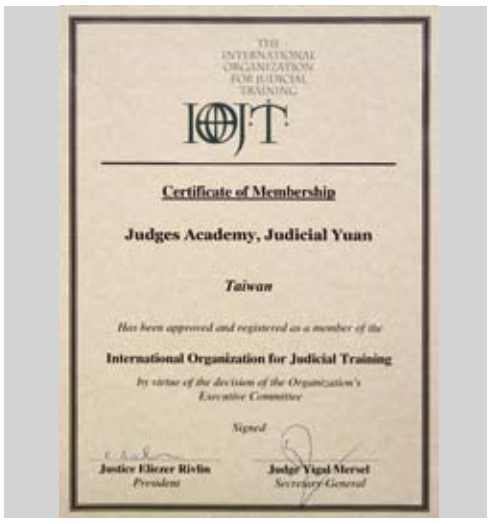
1 法官學院成為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之會員
「程序監理人研討會」各專業人士分享經驗
判決製作輔助、量刑資訊系統講習 圓滿落幕
司法院至東院說明卷證目錄展示系統
2.3 林大洋／拍賣第三人之財產與不當得利（下）
4 臺高院研討家事訴訟與非訟程序運作
高雄地院邀蔡秀男醫師談「醫療爭議事件爭點整理與行為分析」

與國際司法接軌

法官學院成為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之會員

將與各國資訊交流、互訪並參加研討會 吸收司法訓練新知 精進司法教學方法

【本刊訊】司法人員研習所將於7月1日正式升格改制為法官學院，使原以研習、進修計畫研擬及執行為主要功能之研習機關，提升成為兼具有獨立研究、發展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事項，以及與國內外學術或司法機構進行交流、合作的學院組織。日後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將成為法官學院重要業務之一。為推展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司法人員研習所也先以法官學院（Judges Academy, Taiwan）名稱申請加入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IOJT），而IOJT日前也正式發函批准法官學院之申請，並頒與會員證書（見左下照片）。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IOJT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Judges Academy, Judicial Yuan

Taiwan

Has been approved and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by virtue of the decision of the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Committee

Signed

Justice Eliezer Rivlin, President — Judge Yigal Mersel, Secretary-General

IOJT成立於2002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司法訓練機構國際組織，全世界共有116個司法訓練機構加入為會員，會員國涵蓋70幾個國家，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俄羅斯等重要國家的司法訓練機構均是其會員，台灣之前並未有組織申請入會。IOJT的成立宗旨是加強世界各國司法訓練機構間的合作聯繫，幫助發展中國家訓練法官，提供會員機會學習各國間不同的司法訓練方式，最後達成推廣法治國原則的宗旨。

法官學院加入IOJT後可為台灣司法與國際司法接軌開啟另一扇窗口，法官學院不但可透過此一組織與各國的司法訓練機構進行司法訓練資訊交流，彼此互訪或交換法官，還可參加該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性或地區性司法訓練研討會，藉以吸收司法訓練新知，設計有效率的司法訓練課程，改善司法教學方法。

IOJT將於2013年11月3日至7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擴大舉辦第6屆國際研討會及年會，主辦國美國相當重視此研討會，除設立專門的網站介紹此次研討會的資訊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國會，也都將以東道主的身分，分別在聯邦最高法院及國會圖書館內設宴招待與會來賓，接待規格相當高。此次研討會的內容含括司法訓練者的領導技巧、爭端解決與案件管理、司法訓練課程的設計與改善、法官認定事實的技巧、法官聽訟與溝通技巧等相當實用議題，這是法官學院入會後的第一次年會，法官學院將把握此次國際交流機會，派員與會。

照護弱勢及兒少利益

「程序監理人研討會」各專業人士分享經驗

【本刊訊】為落實家事事件法程序監理人之設立目的，發揮其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橋樑之功能，協助法院妥速處理家事事件，司法院6月26日舉辦「102年度程序監理人研討會」。各法院之法官、司法事務官、各地區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各縣市政府及各社會福利、兒少婦女團體代表共計97人熱烈參與。

101年6月至102年5月，各地院處理各類家事事件選任程序監理人總件數503件，被選任者之專業背景，以律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為主。本次研討會期藉各法院庭長、法官、各地方政府、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及其他民間團體共同研討，分享程序監理人制度之經驗與交流意見。

本次研討係司法院於家事事件法實施後，特別就程序監理人制度舉辦具教育訓練性質之專門研討會，課程設計以程序監理人應具備之法律、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運作素養為主，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講授「程序監理人之法制介紹、職務與倫理規範」；兒童福利聯盟陳麗如執行長與善牧基金會許瑋倫社工師共同講授「如何與兒少會談及陪同出庭」；銘傳大學朱春林教授與社工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郭世豐秘書長共同講授「受監理人最佳利益之審酌與實踐」；最後由慈濟大學賴月蜜教授與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黃春偉心理師共同講授「程序監理人實務運作及評估報告之撰寫」。課程涵蓋適格程序監理人須具備之特質、專業角色、庭前準備、兒少會談技巧、監理事務之執行及對受監理人最佳利益之實踐等，內容充實，學員反應熱烈。

為落實程序監理人制度，司法院未來將視需要，針對不同專業背景人士，舉辦相關研習課程，藉由不斷交流與累積經驗，強化不同專業間之對話、溝通，並建構適切之分工與合作模式，實現家事事件法保障當事人、關係人表意權與程序、實體利益之立法精神。

提升司法效能

判決製作輔助、量刑資訊系統講習 圓滿落幕

【本刊訊】在司法資源有限， 而案件日漸增加的情況下，如何精簡有效地運用司法資源，提升人力分配及工作效能，一直是司法院努力的方向。

鑒於目前不能安全駕駛罪的犯罪數量居各類型犯罪之冠，自99年至101年，每年收案均逾4萬餘件，大部分皆以簡易判決處刑。考量此類犯罪之數量龐大及判決製作之簡易型式，司法院於今（102）年6月開始推動「不能安全駕駛罪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透過電腦自動判讀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關鍵字詞，以編碼方式製作簡易判決草稿，並自動連結量刑資訊系統檢索相類似量刑資訊提供法官參考，並於判決書上網公告後自動編碼建置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的資料庫。

「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不僅可協助完成判決書製作，更可自動提供量刑資訊，減省法官查閱量刑資訊系統之時間，同時提升量刑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節省建置資料庫之人力，以一條鞭式整合人力及資源，使得司法人力之運用更遊刃有餘。

為使法官更瞭解量刑資訊系統的操作模式，使其成為法官量刑的有用工具，刑事廳派員於各地方法院巡迴推廣講習時，在介紹「不能安全駕駛罪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後，均隨即實地操作量刑資訊系統，並說明常見之查詢問題，以及系統所兼具的裁判書檢索功能，使其更普及化。

參與研習之各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及法官助理，除充分瞭解系統功能外，並交換意見、提供建言，與會院長鼓勵同仁認真學習，多加利用。各地院之量刑資訊系統種子教師亦出席講習，溝通或分享推廣量刑資訊系統之意見，期能提升量刑資訊系統之功能，使量刑改革能更上一層樓。

司法院目前已完成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幫助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未來將建置竊盜罪、強盜、搶奪罪、殺人罪之量刑資訊系統。

推動訴訟全面Ｅ化

司法院至東院說明卷證目錄展示系統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以達到訴訟全面Ｅ化目的，即將提供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予臺東地院使用，司法院資訊管理處何君豪處長、王安定科長及羅冠中助理設計師3人於6月25日特別至該院進行展示與說明。

臺東地院涂裕斗院長於司法院102年第2次擴大主管會報中報告臺東地院利用平板電腦實施卷證電子化之構想及期程後，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即主動邀請該院加入試用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的行列。

說明會中何處長除簡介韓國、澳洲等國家法庭電子化目前之推展情形外，並詳細介紹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以及法庭活動時如何多元化運用該系統。初期使用以刑事法庭為主，將臺東地院現有法官助理製作卷證目錄之經驗，實際建置於該系統中，再搭配法庭上之實物提示機及投影機，日後開庭時不但可減少紙張耗費，更可清楚將卷證內容利用投影布幕或大型顯示器，立即提示予當事人、辯護人、檢察官表示意見，節省傳統人工提示及翻找紙本卷證所耗費的時間。

與會庭長、法官就日後系統之運用提出相關問題，並相互交換意見，期能建置完善的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使我國法庭電子化往前邁進一步。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保險法專題研析
細菌感染是否屬傷害保險之意外傷害事故？……許慧如
論保險監理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羅俊瑋
生物科技專欄
Foreigners Working in Taiwan……
論近期各級法院關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之判決數則……林翰緯
美國專利選組要求實務概況介紹……周碧鳳
專利舊法「全案准駁原則」之憲法上疑義……吳雅貞
吳銓妮
法人
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書城熱賣中
aw.com.tw